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5001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工作坊」修正場次表1份，請轉知行政區轄內學校(含國立國中小)，鼓勵所屬教師預留報名時間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03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課程教學，推動新課綱並實踐應用於教學，提供教師教學支持，本署113年規劃素養、多元、實踐家等類別共8場工作坊；因屏東及臺中場次辦理時程異動，爰請協助轉知所轄教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0
12:28:29
電 文
交 章

花府 113/02/20



1130035674